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鉴于公司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已经超过法定年限，根据规定，公司启动了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审计委员会依照职权全面参与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最终认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聘任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管理总部位于杭州，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

截至 2025 年末，中汇拥有合伙人 117 名、注册会计师 688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78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汇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

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中汇关于 2025 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3、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中汇关于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与中汇沟通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年报审计工作。

4、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中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汇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t the top left, the second is larger and more prominent in the center,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side. The signatures are cursive and stylized.